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婷女士提交的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婷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王婷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晓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

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9725208

传真：010-59725208

邮箱：liuxiaowei@ccccltd.cn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8层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刘晓伟先生简历

刘晓伟，男，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20年2月起至今一直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刘晓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